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ST 泉为　　公告编号：2026-113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泉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泉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3）涉案金额：人民币 2465.45 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山东泉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近日，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泉为”）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宏润泰阳（宣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泰阳”）与呼和浩特和林格尔新区华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能源”）、华电北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北方”）、山东泉为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案的起诉状及传票。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宏润泰阳（ 宣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一：呼和浩特和林格尔新区华电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二：华电北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第三人：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受理法院：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在欠付第三人的到期债务2348.92万元范围内，直接向原告支付款项2348.92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以2348.92万元为基数，自2025年5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LPR标准计算资金占用费（暂计算至2026年9月9日为：116.53万元）。

（3）判令被告二对前述诉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以上金额合计暂计为2465.45万元。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山东泉为与原告宏润泰阳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及《光伏组件销售合同》，约定由宏润泰阳向山东泉为提供原材料及光伏组件产品，山东泉为在履行部分支付义务后尚欠原告宏润泰阳3403.96万元货款及违约金。该债权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确认，现相关判决已生效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案件号（2025）皖1802执4296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润泰阳对山东泉为的债权合法有效，但山东泉为尚未履行前述生效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

2024年3月8日，山东泉为与被告一华电能源签订《光伏组件采购合同》，结算总价款7829.92万元，被告一华电能源已支付5481万元，尚欠山东泉为货款2348.92万元。该笔债权已在（2026）内0123民初31号案件中得到山东泉为确认，山东泉为对华电能源享有的该笔到期债权已经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2025）皖1802执4296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依法冻结，金额以3876.55万元为限。

原告宏润泰阳以山东泉为怠于行使对华电能源的到期债权、影响其债权实现为由提起代位权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华电能源在2348.92万元范围内向原告宏润泰阳承担清偿责任并以该本金为基数的逾期付款损失，被告二华电北方就被告一华电能源对原告宏润泰阳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山东泉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故暂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以公司本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传票》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